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55

中期報告 2026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目錄

2	公司概覽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其他資料
35	獨立審閱報告
36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公司概覽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博安生物」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成立於2013年，是一家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專門從事生物製品的研發、生產及營銷，專注於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眼科及代謝疾病等治療領域。本公司圍繞多個平台開展藥物發現活動：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技術平台、雙抗／多抗／Probody技術平台、ADC技術平台及人工智能／大數據應用平台。

博安生物的業務覆蓋全產業鏈，涵蓋抗體發現、細胞株開發、上游及下游工藝開發、分析及生物分析方法開發、技術轉移、非臨床研究、臨床研究、法規及註冊以及商業化規模生產。

博安生物的產品組合包括五款商業化產品，而其產品管線包括多款具有國際知識產權保護的創新型生物藥和多款候選生物類似藥。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本公司亦正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聯盟(「歐盟」)及日本等海外市場研發生物製品。憑藉差異化產品組合和成熟商業化能力，博安生物的業務覆蓋「研發－生產－商業化」的全產業鏈，為未來長期、高質量的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姜華女士(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王盛翰先生(首席財務官)
竇昌林博士(研發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自2026年3月31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元沖先生
李莉女士
李世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錄文教授
戴繼雄先生
余家林博士

監事

張曉玫女士(主席)
寧夏女士
劉祥杰女士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FCG、HKFCG)

授權代表

姜華女士
黎少娟女士

審計委員會

戴繼雄先生(主席)
劉元沖先生
余家林博士

薪酬委員會

余家林博士(主席)
李莉女士
戴繼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史錄文教授(主席)
李莉女士
余家林博士

戰略委員會

姜華女士(主席)(自2026年3月31日起繼任為主席)
史錄文教授
王盛翰先生(自2026年3月31日起獲委任)
竇昌林博士(自2026年3月31日起辭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李世旭先生(主席)
姜華女士
王盛翰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技大道39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技大道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9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6955

公司網站

www.boan-bio.com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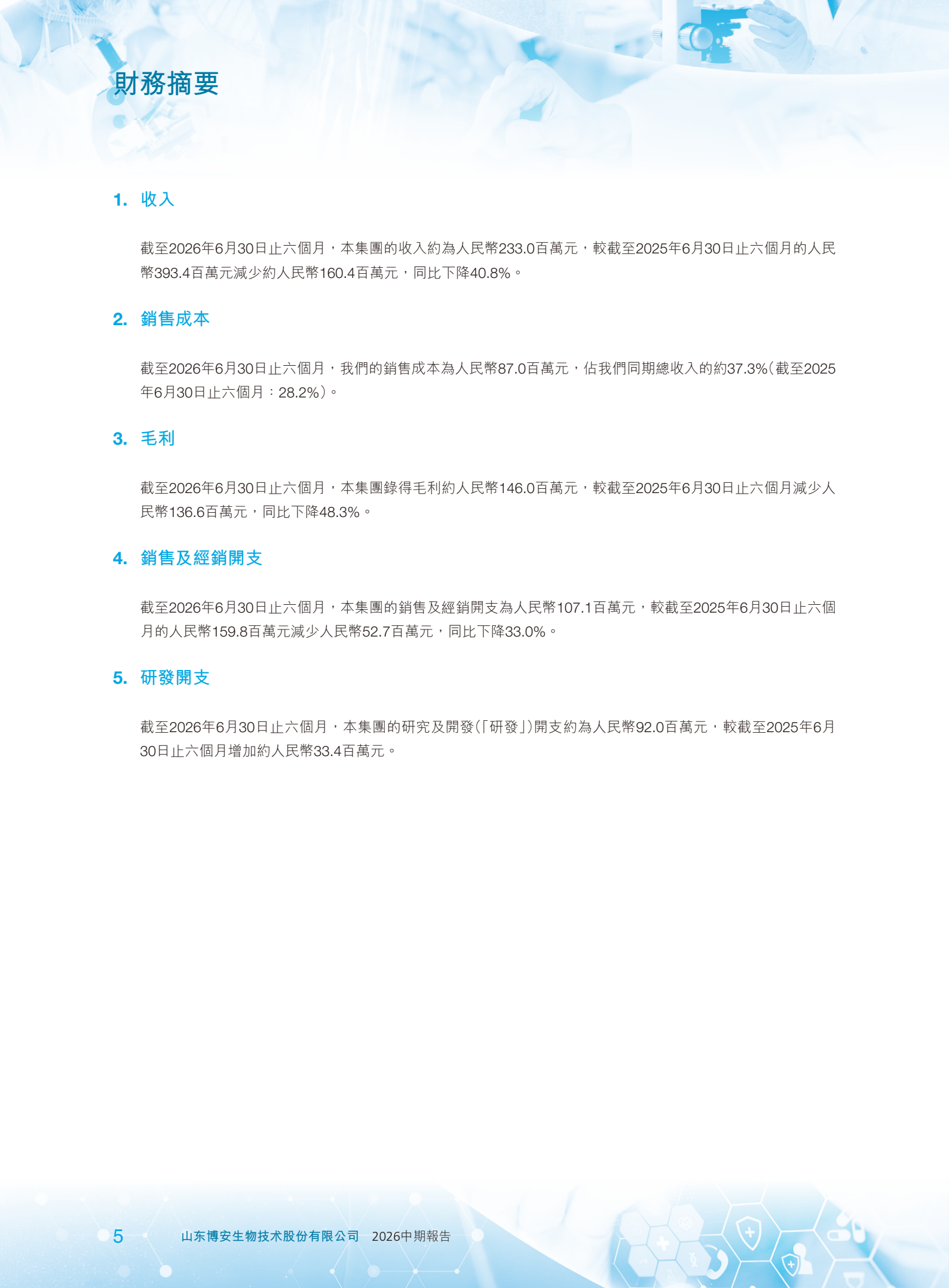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America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財務摘要

1. 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33.0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0.4百萬元，同比下降40.8%。

2. 銷售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7.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37.3%（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2%）。

3. 毛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136.6百萬元，同比下降48.3%。

4.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2.7百萬元，同比下降33.0%。

5. 研發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92.0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33.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博安生物是一家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專門從事生物製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專注於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眼科及代謝疾病等治療領域。我們圍繞多個平台開展藥物發現活動，包括：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技術平台、雙抗／多抗／Probody技術平台、抗體藥物偶聯(「**ADC**」)技術平台及人工智能／大數據應用平台。

我們的業務覆蓋全產業鏈，涵蓋抗體發現、細胞株開發、上游及下游工藝開發、分析及生物分析方法開發、技術轉移、非臨床研究、臨床研究、法規及註冊以及商業化規模生產。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五款獲批上市的產品，以及強大的具有專利的創新生物製品及生物類似藥管線。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外，我們亦正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聯盟(「**歐盟**」)、英國(「**英國**」)及日本等海外市場研發生物醫藥產品。基於差異化的產品組合以及不斷成熟的商業化能力，我們已構建起覆蓋「研發－生產－商業化」的全產業價值鏈運營體系，為其長期的高品質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2026年中期回顧

自2026年初起，我們在商業化、管線開發、研發(「**研發**」)、製造及業務合作等方面均取得顯著成就。

商業化方面，於2026年1月，我們的60mg地舒單抗注射液(博優倍)已獲玻利維亞國家藥品和衛生技術局(「**AGEMED**」)批准上市。於2026年5月，我們的度拉糖肽注射液(博優平)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獲批上市，用於成人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於2026年5月，我們的120mg地舒單抗注射液(博洛加)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實體腫瘤骨轉移或多發性骨髓瘤患者，以延遲或降低骨相關事件(SRE)的風險，包括病理性骨折、脊髓壓迫及骨放療或骨手術。此為博洛加獲批的新適應症。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五款產品(博優諾、博優倍、博洛加、博優平及博優景)已在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或地區成功上市。該等產品已售予中國的逾3,210家目標醫院及機構。我們已就該等已上市產品開展若干上市後臨床觀察性研究。我們相信，憑藉新產品及新適應症在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或國家獲批、更多臨床數據的積累、更廣泛的醫院或分銷渠道覆蓋，以及與經驗豐富合作伙伴的各項外部合作，我們產品的銷售將繼續增長。

中國管線產品進展方面，於2026年4月，我們自主開發的抗CD25抗體BA1106聯合PD-1抑制劑（一種編號為BA1104的納武利尤單抗生物類似藥注射液）一線或二線治療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II期臨床試驗申請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受理，並於2026年7月獲CDE批准該II期臨床試驗申請。於2026年5月，靶向CLDN18.2的在研ADC藥物BA1301的I期臨床更新數據在2026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發表。BA1301在擴大樣本量的晚期實體瘤患者中展現出令人鼓舞的療效信號及良好的安全性。於2026年7月，靶向PD-1及IL-2通路的抗體細胞因子前藥BA1203的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已獲CDE受理。據本公司所知，BA1203將成為國內首個進入臨床的保留 α 亞基結合活性的遮蔽型PD-1/IL-2抗體細胞因子前藥。於2026年8月，靶向CD228的在研ADC藥物BA1302已完成I期臨床試驗單藥劑量遞增階段（「**Ia期**」）的研究，並將在中國推進至Ib期劑量擴展試驗，同時BA2201的IND申請已獲CDE受理。此外，另一款臨床前產品BA1304亦接近IND申報階段。

海外管線產品進展方面，於2026年5月，BA6101（地舒單抗注射液，60mg）及BA1102（地舒單抗注射液，120mg）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已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提交，並於2026年7月獲FDA受理該等BLA。該等BLA尋求批准兩款參照藥目前獲批的全部適應症，即BA6101用於骨質疏鬆症相關治療，BA1102用於實體瘤骨轉移、多發性骨髓瘤、骨巨細胞瘤及惡性腫瘤相關高鈣血症的相關治療。於2026年8月，我們向巴西國家衛生監督管理局（「**ANVISA**」）提交BA9101（阿柏西普眼內注射溶液）的BLA，擬用於治療成人新生血管（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nAMD**」）及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

我們繼續鞏固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行業影響力。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研發團隊擁有249名經驗豐富的僱員，涵蓋生物藥發現研究、生物技術研究、生物藥分析研究、生物活性研究、非臨床研究、中試工藝研究、臨床研究、監管事宜、項目管理和知識產權等多個研發職能。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在全球範圍獲授2項新專利及10項待批專利申請，包括6項PCT國家階段申請、3項PCT申請及1項優先權申請。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已獲授54項專利及43項待批專利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有足夠的生產能力來滿足目前的產品商業需求。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煙台基地總用地面積約為40,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86,000平方米。基地配備多條生產線，中試生產總產能為2,000L（兩條2x500L生產線），商業化原液生產產能為13,500L（兩條3x2,000L生產線及一條3x500L生產線），另配備一條西林瓶灌裝線及一條預充式注射器（「PFS」）灌裝線。我們亦正在建設一條4x2,000L商業化原液生產線，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於報告期間，我們通過改進及升級我們現有產品的生產工藝，不斷推進數字化製造，以及啟用國產替代品以降低生產成本，使質量及效率顯著提高。我們亦已就生產、文件管理、培訓、倉儲及其他方面構建智能數據環境，促進生產數據、柔性製造、智能管理的融合，提高生產效率及生產運營的靈活性，優化生產成本，並確保藥品質量及患者安全。

我們正積極探索外部業務開發及對外許可安排。於2026年3月，我們與深勢科技正式達成戰略合作，攜手構建「科學智能體+藥物智能發現平台+全新機制生物創新藥物研發」的AI for Science (AI4S)驅動創新模式。於2026年6月，我們就BA5101（度拉糖肽注射液）的美國權益訂立許可協議。根據該許可協議，合作伙伴將負責BA5101在美國市場的商業化（包括BLA申報及銷售），我們將獲得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銷售提成。此外，我們正與多家製藥公司（包括跨國企業（「跨國企業」）或投資機構就我們的創新藥物管線的許可或共同開發持續進行討論，並正與海外合作伙伴探索我們已在中國上市或完成臨床試驗的產品的國際商業化機會。

於2026年上半年，我們榮獲2025年度中國商業聯合會科技進步獎一等獎（2026年7月）及2025年度山東省科技進步二等獎（2026年8月），以表彰我們在地舒單抗產業化技術上的突破及建立完整國產化生產體系。

除了上述成就，我們亦認為以下優勢及進展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其他生物製藥公司中脫穎而出。

風險均衡的產品管線

在多年的努力及堅持下，我們開發出一個豐富且風險平衡的產品組合，讓我們可在短期內實現商業化並推動長期可持續增長。具體而言，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五款獲批上市的产品及七款處於不同臨床試驗或臨床研究前階段的創新候選產品）專注於包括腫瘤、代謝、自身免疫及眼科等常見主要治療領域，該等領域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具龐大未滿足需求及潛力。

下表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於中國及全球不同治療領域的商業化產品及處於開發階段的候選藥物：

治療領域	產品 (參照藥)	靶點	適應症	權利區域	臨床 試驗地區	臨床前	IND	Ia期	Ib/II期	III期	BLA	上市
腫瘤	BA1106	CD25	肺癌、MSI-H/dMMR實體瘤、胃癌等	全球	中國	█	█	█	█	█	█	█
	BA1301	Claudin18.2 ADC	膽管癌、胃癌、宮頸癌、卵巢癌等	全球	中國	█	█	█	█	█	█	█
	BA1302	CD228 ADC	肺癌、食管癌、乳腺癌、黑色素瘤、頭頸癌、膽管癌等	全球	中國	█	█	█	█	█	█	█
	BA1304	EGFR/B7H3 ADC	肺癌、食管癌、結直腸癌等	全球	美國	█	█	█	█	█	█	█
	BA1203	PD-1/IL-2	胃癌、肺癌、尿路上皮癌、食管癌、婦科腫瘤等	全球	中國	█	█	█	█	█	█	█
	BA2101	IL4R長效	特應性皮炎、哮喘、變應症等	全球	中國	█	█	█	█	█	█	█
自身免疫	BA2201	TL1A/IL-23	炎症性腸病等	全球	中國	█	█	█	█	█	█	█
腫瘤	博優諾® (BA1101, 安維汀® 生物類似藥)	VEGF	轉移性結直腸癌、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肝細胞癌、上肢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宮頸癌	全球	中國	█	█	█	█	█	█	█
	博洛加® (BA1102, 安加維® 生物類似藥)	RANKL	實體瘤骨轉移、骨巨細胞瘤、難治性惡性腫瘤引發的高鈣血症	全球	中國	█	█	█	█	█	█	█
	BA1104 (歐狄安® 生物類似藥)	PD-1	黑色素瘤、非小細胞肺癌、惡性胸膜間皮瘤、腎細胞癌、CHL、頭頸部鱗狀細胞癌、尿路上皮癌、結直腸癌、HCC、食管癌、胃癌等	全球	海外	█	█	█	█	█	█	█
	博優諾® (BA6101, 普羅力® 生物類似藥)	RANKL	絕經後骨質疏鬆、男性骨質疏鬆、糖尿病激發誘導骨質疏鬆、新增加列腺癌、雄激素缺乏新發骨質量、新增加乳癌、芳香化酶抑制劑副作用女性骨量	全球	中國	█	█	█	█	█	█	█
	博優平® (BA5101 度易達® 生物類似藥)	GLP-1	2型糖尿病的血糖控制、降低2型糖尿病患者不良心血管事件的風險	全球	海外	█	█	█	█	█	█	█
眼科	博優諾® (BA9101, 艾力雅® 生物類似藥)	VEGF	新生血管（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糖尿病性黃斑水腫、視網膜靜脈阻塞後黃斑水腫、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病理性近視的篩網新生血管、早產兒視網膜病變	全球	中國	█	█	█	█	█	█	█
				全球	海外	█	█	█	█	█	█	█

商業化產品

博優諾(BA1101，貝伐珠單抗注射液)：一種本公司自主研發的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及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為安維汀的生物類似藥。

於2021年4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截至本報告日期，博優諾已獲准用於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子宮頸癌及肝細胞癌等六種適應症，而其所有適應症已被納入中國國家醫保目錄。此外，博優諾亦已於2025年5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獲批上市。除中國外，該藥物亦在巴西處於BLA審評階段。

博優倍(BA6101，60mg地舒單抗注射液)：一種RANK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以及由我們自主研發的一款普羅力生物類似藥。

於2022年11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具有骨折高危風險的絕經後女性骨質疏鬆症患者。該藥物已被納入中國國家醫保目錄，而我們授予青島國信製藥有限公司(「**青島國信製藥**」)在中國大陸獨家商業化博優倍的權利。博優倍亦已於2025年5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獲批上市。此外，該產品的商業化權利已授權予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合作伙伴且該產品目前正在其中部分司法權區進行上市審評。

- 於2025年11月，BA6101的上市許可申請(「**MAA**」)已獲英國藥品和醫療健康產品管理局(「**MHRA**」)受理，該申請正在審評中。
- 於2026年1月，BA6101已獲玻利維亞AGEMED批准上市。
- 於2026年5月，BA6101的BLA已向FDA提交，並於2026年7月獲FDA受理該BLA。該BLA尋求批准參照藥目前獲批的全部適應症：BA6101用於骨質疏鬆症相關治療。

博洛加(BA1102，120mg地舒單抗注射液)：一種RANK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及一種我們自主研發的安加維生物類似藥。

於2024年5月，該藥物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不可手術切除或者手術切除可能導致嚴重功能障礙的骨巨細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骼發育成熟(定義為至少1處成熟長骨且體重 $\geq 45\text{kg}$)的青少年患者，並於2026年5月獲批用於治療實體腫瘤骨轉移或多發性骨髓瘤患者，以延遲或降低骨相關事件(病理性骨折、脊髓壓迫及骨放療或骨手術)的發生風險。博洛加亦已於2025年5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獲批上市。此外，該產品的商業化權利已授權予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合作伙伴且該產品目前正在其中部分司法權區進行上市審評。

- 於2025年11月，BA1102的MAA獲英國MHRA受理，該申請正在審評中。
- 於2026年5月，博洛加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實體腫瘤骨轉移或多發性骨髓瘤患者，以延遲或降低骨相關事件(SRE)的風險，包括病理性骨折、脊髓壓迫及骨放療或骨手術。此為博洛加獲批的新適應症。

- 於2026年5月，BA1102的BLA已向FDA提交，並於2026年7月獲FDA受理該BLA。該BLA尋求批准該參照藥目前獲批的全部適應症，即BA1102用於實體瘤骨轉移、多發性骨髓瘤、骨巨細胞瘤及惡性腫瘤相關高鈣血症的相關治療。

博優平(BA5101，度拉糖肽注射液)：一種長效胰高血糖素樣肽-1 (GLP-1)受體激動劑，及一種我們自主研發的度易達生物類似藥。

於2025年8月於中國獲批上市。我們正與上藥控股有限公司(「**上藥控股**」)合作在中國大陸商業化BA5101。此外，該產品的商業化權利已授權予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合作伙伴且該產品目前正在其中部分司法權區進行上市審評。

- 於2026年5月，BA5101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獲批上市，用於成人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博優景(BA9101，阿柏西普眼內注射溶液)：一種重組人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及一種艾力雅生物類似藥。

於2025年11月，該藥物已在中國獲批上市，用於治療成人濕性nAMD及DME。我們已授予歐康維視(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在中國大陸推廣BA9101並使其商業化的獨家權利。此外，該產品的商業化權利已授權予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合作伙伴且該產品目前正在其中部分司法權區進行上市審評。

- 於2026年8月，我們已向巴西ANVISA提交BA9101的BLA，擬用於治療成人nAMD及DME。

近期將商業化的產品

BA1104(納武利尤單抗注射液)：納武利尤單抗是一種程序性細胞死亡1(PD-1)受體阻斷抗體，通過阻斷PD-1受體與其配體PD-L1及PD-L2的結合來增強T細胞的抗腫瘤反應，為我們自主研發的歐狄沃生物類似藥。

作為當前廣譜抗腫瘤藥物之一，納武利尤單抗已在中國和全球範圍獲批多項適應症，覆蓋了新輔助、輔助以及晚期一線和後線等不同的腫瘤治療階段，用法包括單藥、聯合化療以及與新的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聯用等，已成為多種實體瘤的基石類治療產品。

- 於2025年10月，BA1104在中國進行的I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所有患者入組。這是中國首款進入III期臨床試驗的歐狄沃生物類似藥。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臨床試驗進展良好。

其他在研管線產品

BA1106：一種由我們自主研發的非IL-2阻斷型抗CD25抗體。

BA1106是國內首個進入臨床階段並用於治療實體瘤的非IL-2阻斷型抗CD25(白介素-2受體 α 亞基，IL-2R α)創新抗體。調節性T細胞(Treg)是腫瘤微環境中的關鍵免疫抑制細胞，廣泛存在於多種實體瘤中，其高浸潤水平通常與患者預後不良正相關。靶向Treg已成為腫瘤免疫治療的重要研究方向。BA1106憑藉「適度」的ADCC效應與獨特的結合位點設計，選擇性靶向CD25高表達的Treg，在清除Treg的同時增加Teff細胞數量，並避免干擾IL-2信號通路，從而增強抗腫瘤免疫反應，具備治療多種實體瘤的潛力。

於2023年，BA1106在中國進入I期臨床試驗。在I期臨床試驗中，BA1106聯合BA1104已在肺腺癌、肺鱗癌、胃癌等多種實體瘤受試者中觀察到積極的療效信號，上述受試者既往均接受過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治療並出現疾病進展。安全性結果顯示，BA1106無論單藥治療還是聯合BA1104使用，均展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絕大多數與治療相關的不良事件均為1-2級；劑量爬坡過程中，未出現任何劑量限制性毒性事件(DLT)，劑量爬坡至1.2mg/kg劑量組時仍未達到最大耐受劑量(MTD)。該等結果令人鼓舞，並支持BA1106的持續臨床開發。

- 於2026年4月，BA1106聯合BA1104一線或二線治療NSCLC的II期臨床試驗申請已獲CDE受理，並於2026年7月獲CDE批准該II期臨床試驗申請。此次獲批的II期臨床試驗採用多中心、單臂、開放標籤設計，旨在驅動基因陰性NSCLC受試者中，系統評估BA1106聯合BA1104的療效、安全性和藥代動力學(PK)特徵。

BA1301：我們自主研發的靶向Claudin 18.2的ADC候選藥物。

注射用BA1301是我們首個靶向Claudin 18.2的新型抗體偶聯藥物，採用C-Lock定點偶聯技術，將新型微管蛋白抑制劑類細胞毒素Duostatin-5與靶向CLDN18.2的單抗偶聯，通過抗體的靶向性引導細胞毒素到達腫瘤部位，發揮抗腫瘤效應的同時，降低細胞毒素的毒副作用，提高治療窗口。此外，ADC的旁觀者殺傷作用對於胃癌等異質性腫瘤的治療亦有幫助。

於2023年，BA1301在中國進入I期臨床試驗。截至本報告日期，該I期臨床試驗進展良好。我們已完成該臨床試驗單藥治療劑量遞增部分的研究，並正在進行劑量擴展部分的研究。BA1301已獲得FDA授予的用於治療胃癌（包括胃食管連接部癌）及胰腺癌的孤兒藥資格（「**ODD**」）。

- 於2026年5月，BA1301的I期臨床更新數據在2026 ASCO年會上發表。數據截至2025年12月22日，共91例受試者接受了至少一次BA1301治療。研究結果包括：(i) BA1301在胃癌、膽道癌等多種實體瘤中展現出治療潛力：在 ≥ 1.6 mg/kg劑量組、CLDN18.2中高表達患者中，胃癌、膽道癌、胰腺癌和婦科惡性腫瘤的客觀緩解率(ORR)分別為29%、30%、14%和33%。其中，1例取得部分緩解(PR)的膽道癌患者接受BA1301治療已超過16個月，目前仍在持續治療中；(ii) BA1301整體安全性、耐受性良好：BA1301的血液學和消化系統不良反應總體發生率及嚴重程度均較低，與研究藥物相關 ≥ 3 級貧血和中性粒細胞計數降低的發生率分別為4.4%和2.2%，與研究藥物相關 ≥ 3 級嘔吐和噁心的發生率分別為3.3%和2.2%，與研究藥物相關嚴重不良事件的發生率僅為14.3%，沒有導致患者死亡的與研究藥物相關不良事件；(iii) BA1301的C-Lock定點偶聯技術展現出優異的分子穩定性：在2.0 mg/kg劑量水平下，Duostatin-5的曲線下濃度(AUC)約為BA1301 Tab及ADC的0.002%及0.005%，表明細胞毒素在血漿中具有較低的脫落率和出色的循環穩定性，C-Lock定點偶聯技術的優勢得到進一步驗證。

BA1302：一種由我們自主研發的靶向CD228的創新型ADC藥物。

CD228靶點蛋白在黑色素瘤、乳腺癌、非小細胞肺癌、間皮瘤、結腸癌、胰腺癌等多種實體瘤高表達，並在正常組織低表達，是ADC的良好靶點。BA1302採用可裂解的親水性連接子將細胞毒素MMAE與抗CD228單抗經鉸鏈區半胱氨酸偶聯，通過抗體的精準靶向引導毒素到達腫瘤部位，發揮抗腫瘤效應的同時，降低毒副作用，提高治療窗口。

臨床前研究數據表明：BA1302擁有優異的內化活性和旁殺作用，可高效抑制多種癌症患者來源腫瘤(PDX)模型的腫瘤生長，在多種高發實體瘤中展現治療潛力，具有優異的單藥成藥前景和聯合開發價值。值得一提的是：相比以MMAE為毒素的已上市ADC藥物，BA1302在食蟹猴體內展現出更長的半衰期，更高的藥物暴露量和更好的安全性。

於2024年，BA1302在中國進入I期臨床試驗。是在中國獲批用於臨床試驗的第一款靶向CD228新型ADC候選藥物。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臨床試驗進展良好。BA1302獲得FDA授予的用於治療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和胰腺癌兩個適應症的ODD。於2025年6月，BA1302已獲FDA批准在美國啟動臨床試驗。

- 於2026年8月，我們完成I期臨床試驗的Ia期研究。截至2026年8月1日，Ia期已完成0.2mg/kg至3.6 mg/kg共7個劑量水平的探索，累計入組36例受試者，其中 ≥ 2.0 mg/kg劑量組受試者共31例，覆蓋多種晚期實體瘤。受試者中，83.3%存在2處及以上器官轉移，66.7%既往至少接受過2線治療；多數受試者經化療、靶向治療或免疫治療後疾病仍發生進展。Ia期臨床研究數據表明：1) 抗腫瘤活性在多個瘤種中初步顯現。BA1302已在三陰性乳腺癌、食管癌、黑色素瘤和宮頸癌患者中觀察到部分緩解(PR)。具體而言，2例三陰性乳腺癌受試者中有1例達到PR；3例CD228表達陽性的食管癌受試者中有1例達到PR； ≥ 2.0 mg/kg劑量組的12例黑色素瘤受試者中有1例達到PR；入組的唯一1例宮頸癌受試者亦達到PR，顯示出初步療效信號。目前，整體無進展生存期(PFS)和總生存期(OS)數據尚未成熟；2) 整體安全耐受性良好。較常見的與研究藥物相關的不良事件(TRAE)主要為血液學毒性及肝酶變化，絕大多數為輕中度(按CTCAE 5.0版分級為1~2級)，經處理後好轉或痊癒。基於Ia期研究結果，我們將推進Ib期劑量擴展試驗，進一步評估BA1302在重點瘤種中的治療潛力。

BA1203：一種由我們自主研發的遮蔽型抗PD-1/IL-2融合蛋白。

BA1203為新一代腫瘤免疫(「IO」)治療藥物，擬開發用於多種實體瘤的治療。據本公司所知，BA1203將成為國內首個進入臨床的保留 α 亞基結合活性的遮蔽型PD-1/IL-2抗體細胞因子。

BA1203融合了PD-1抗體與IL-2細胞因子的雙重作用機制，旨在同時實現免疫檢查點阻斷和腫瘤微環境(「TME」)內的局部免疫激活。通過IL-2遮蔽型前藥設計，使IL-2在腫瘤微環境中選擇性激活，而在外周組織中保持較低活性，旨在增強腫瘤局部免疫反應並降低系統性毒性風險；同時，該分子採用高親和力雙價PD-1靶向設計，有助於增強PD-1通路阻斷，並將IL-2更精準地遞送至PD-1陽性的腫瘤浸潤T細胞。此外，BA1203還採用對稱分子結構設計，有利於提升分子穩定性和生產工藝可控性。

臨床前研究表明：BA1203在PD-1靶點結合、免疫通路阻斷及腫瘤微環境免疫激活等方面具有差異化特徵。在多個對PD-1/PD-L1抑制劑低響應或不響應的腫瘤模型中，BA1203顯示優異抗腫瘤活性，顯著優於現有PD-1/PD-L1抑制劑。在荷瘤小鼠模型中，BA1203較同類競品顯示出更優的藥效，並表現出腫瘤依賴性激活的安全性優勢。安全性方面，BA1203在增強腫瘤局部免疫激活的同時外周毒性低；食蟹猴研究中安全性特徵良好，耐受性優異。

- 於2026年7月，BA1203的IND申請已獲CDE受理。

BA2201：一種由我們自主研發的靶向TL1A及IL23p19的雙抗藥物。

該產品擬用於治療炎症性腸病，包括克羅恩病及潰瘍性結腸炎。基於高活性、低免疫原性為目標的抗體篩選，提升了BA2201成功開發的前景；其TL1A抗體序列來自BA-huMab®平台，具有優異的阻斷活性及獨特的結合表位；雙抗設計上採用新穎的1+1結構及長效化的Fc工程改造，展現出良好的成藥性及體內外藥效。體外及體內免疫原性檢測數據顯示，BA2201的免疫原性風險較低。BA2201在食蟹猴中亦展現出較長的半衰期，預期在人體上可實現每3個月1次的給藥頻率。此外，高濃度製劑的成功開發，可使BA2201採用更具便利性的皮下給藥。

- 於2026年8月，BA2201的IND申請已獲CDE受理。

BA1304：一種由我們自主研發的靶向B7-H3和EGFR的雙特異性ADC藥物。

該產品基於糖基化定點偶聯技術構建，適應症包含肺癌、結腸癌、膀胱癌、腎癌、食管癌等多種腫瘤。該分子採用1+1共用輕鏈結構，表現出優異的穩定性和高度均一性。BA1304具備多重抗腫瘤機制，包括優異的ADC殺傷活性、增強的EGFR信號阻斷作用、EGFR與B7-H3介導的高效內吞以及ADCC效應。該雙抗設計增強對EGFR與B7-H3共表達腫瘤細胞結合的同時，同時降低了對正常組織中僅單靶點表達細胞的結合，從而顯著降低on-target off-tumor毒性風險。其在靈長類動物中的非毒性耐受劑量可達60 mg/kg以上。BA1304採用依喜替康(Exatecan)作為毒素載荷，能有效克服耐藥性，具有廣譜抗腫瘤潛力。在多種實體瘤模型中，BA1304對B7-H3低/EGFR低、B7-H3高/EGFR低、B7-H3低/EGFR高和B7-H3高/EGFR高等不同表達水平的癌細胞均顯示出強大的體外細胞毒性。

-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項目處於臨床前階段。

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擁有專注於抗體發現及藥物開發的成熟專有研發技術平台。我們在中國煙台及南京均設有研發團隊及設施，研發團隊在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和彪炳往績。就技術層面而言，我們擁有專有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技術平台、雙特異性/多特異性/前藥技術平台、ADC技術平台及人工智能/大數據應用平台，我們相信其為我們提供了強大的技術支持。

我們強大的化學、製造及控制(「**CMC**」)能力讓我們引以為傲，其為我們在整個藥物開發及商業化生產程序中保持高質量及成本效率的支柱，尤其是在細胞株開發、上下游工藝開發、分析及生物分析方法開發，以及技術轉移等方面。我們的CMC職能確立了可讓我們保持產品質量的實際定性及定量標準，並有效將藥物發現過渡至實際生產。

我們強大的CMC能力經過多年努力累積而成，縮短了藥物開發時間及加快上市速度。我們相信有關能力對競爭對手形成一個巨大的壁壘，為我們的首發優勢鋪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高水準研發團隊就開發藥物擁有卓越執行能力及良好往績記錄。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49名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涵蓋生物藥發現研究、生物技術研究、生物藥分析研究、生物活性研究、非臨床研究、中試工藝研究、臨床研究、監管事宜、項目管理及知識產權等多個研發職能，當中大部分僱員積逾七年研發及臨床經驗。

作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我們敏銳地意識到建立及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已在不同司法權區為我們的候選藥物提交多項專利申請，並預期將通過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僱員及第三方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在全球範圍獲授2項新專利及10項待批專利申請，包括6項PCT國家階段申請、3項PCT申請及1項優先權申請。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已獲授54項專利及43項待批專利申請。

在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支持下，我們於包括《自然》(Nature) 期刊《細胞發現》(Cell Discovery)、Antibody Therapeutics、Molecular Cancer Therapeutics及《癌症通訊》(Cancer Communications)在內的世界知名學術期刊發表22份研究報告，介紹我們部分候選藥物的研究突破。

高質量且具成本效益的強大製造能力

我們在中國煙台擁有一個大型中試與商業化生產基地。我們為煙台基地採用穩健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符合如中國及歐盟質量受權人(「QP」)相關監管機構設定的良好生產規範等質量標準。我們已於中國及歐盟QP通過多次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煙台基地總用地面積約為40,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86,000平方米，當中配備多條生產線，中試生產總產能為2,000L(兩條2x500L生產線)，商業化原液生產產能為13,500L(兩條3x2,000L生產線及一條3x500L生產線)，另配備一條西林瓶灌裝線及一條PFS灌裝線。我們亦正在建設一條4x2,000L商業化原液生產線。我們的製造系統包括生產、質量、工程等，由一支強大的綜合團隊管理，截至2026年6月30日，該團隊共有375名僱員。

除生產能力外，我們擁有的如灌流培養及補料分批培養專有生產能力可提供靈活性，以及提高生產量及生產效率。我們的煙台基地亦高度通用，適用於生產針對不同抗體的藥物，及可生產各種製劑。為進一步改善生產成本效率，我們於生產中利用數字化管理。

在提高生產效率及規模的同時，我們亦致力於綠色可持續發展。通過制定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我們提高資源利用率，推進節能減排，加快人工智能應用，推動數字化轉型，從而促進企業高質量發展。

成熟商業化能力

我們已經成功地將我們的商業組合擴展為五款產品(博優諾、博優倍、博洛加、博優平及博優景)，橫跨多個治療領域。

憑藉我們的專職銷售及市場團隊所執行營銷戰略而形成的成熟商業化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可實現快速上市及產品銷量快速增長。在公司內部，我們擁有一支具備廣泛行業經驗的專職內部銷售及市場團隊，彼等於定期推廣策略中為我們的產品及候選藥物制定及執行營銷及銷售舉措及計劃。在公司外部，我們與多個擁有豐富資源的商業伙伴合作，為我們強大的商業化能力奠定基礎。我們與有經驗的第三方推廣商合作，有效宣傳我們的產品並盡可能發揮其市場潛力。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由超過154名經銷商組成的廣泛經銷網絡，滲透中國的選定地區及觸達逾3,210家目標醫院及機構。

於2026年1月，我們的60mg地舒單抗注射液(博優倍)已獲玻利維亞AGEMED批准上市。於2026年5月，我們的度拉糖肽注射液(博優平)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獲批上市，用於成人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於2026年5月，我們的120mg地舒單抗注射液(博洛加)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實體腫瘤骨轉移或多發性骨髓瘤患者，以延遲或降低骨相關事件(SRE)的風險，包括病理性骨折、脊髓壓迫及骨放療或骨手術。此為博洛加獲批的新適應症。

與各個資源豐富的業務伙伴的廣泛合作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在多個領域與國內外知名企業開展多項合作。

對於我們在中國的上市產品，我們已自2023年起授予青島國信製藥在中國大陸獨家推廣博優倍的權利，並授予歐康維視於博優景上市後在中國大陸獨家推廣該藥物的權利。我們已於2025年向科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科興」)授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推廣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的權利。於2025，我們授予上藥控股在中國大陸通過所有渠道獨家營銷及分銷博優平的權利。

對於我們在中國的管線產品，我們已於2024年向健康元授予在中國大陸開發、註冊、製造及商業化BA2101的獨家權利，用於治療哮喘、COPD和其他呼吸系統疾病。

海外市場方面，我們與國際知名生物醫藥企業(包括上藥控股、Pharmacare、科興、南京健友生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健友股份」)等)合作，全面推進博優諾、博優倍、博洛加、博優平及博優景在美國、拉丁美洲、東南亞等地區，以及眾多其他國家層面的新興市場的上市進程及後續銷售，覆蓋全球超過20個國家／地區。於2026年6月，我們就BA5101的美國權益訂立新許可協議。根據該許可協議，合作伙伴將負責BA5101在美國市場的商業化(包括BLA申報及銷售)，我們將獲得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銷售提成。此外，我們正與多家製藥公司(包括跨國企業)及投資機構就我們的創新藥物管線的許可或共同開發持續進行討論，並正與海外合作伙伴探索我們已在中國上市或完成臨床試驗的產品的國際商業化機會。

研發技術平台方面，我們亦已與上海臻格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臻格生物**」）訂立協議，授權臻格生物在中國大陸非獨家使用我們自主開發的BA-HIEXcell穩定細胞株開發平台進行各類抗體及治療型蛋白藥物開發。2026年3月，我們與深勢科技正式達成戰略合作。雙方將攜手構建「科學智能體+藥物智能發現平台+全新機制生物創新藥物研發」的AI for Science (AI4S)驅動創新模式，圍繞我們的抗體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T細胞銜接器（「**TCE**」）藥物開發展開深度合作，以AI技術賦能新藥研發，助力開發效率與創新質量再進階。

在生產及質量管理方面，我們於2024年與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海爾生物醫療**」）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海爾生物醫療將為我們升級數字化系統並定製數字化場景解決方案，包括EMS DataManager數據分析、QC-Sample Manager樣本管理系統、EBR電子批記錄等多個業務領域，以提升我們製造工藝和質量管理的數字化水平。同時，雙方將依憑各自的資源優勢，利用數字分析、自動化、AI結合等前沿技術，探索醫藥行業數字化轉型的發展創新方向。

報告期後業績展望

我們已成功在中國取得五款生物類似藥產品，即博優諾（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博優倍（60mg地舒單抗注射液）、博洛加（120mg地舒單抗注射液）、博優平（度拉糖肽注射液）及博優景（阿柏西普眼內注射溶液）的上市批准，完成了建立穩定及可持續現金流來源策略的第一階段。BA1104（納武利尤單抗注射液）是我們現有產品組合中的最新一款生物類似藥，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在中國提交上市申請。

我們策略的第二階段，即專注於生物類似藥組合的海外商業化，亦在穩步推進中。多款產品已在海外新興市場註冊或上市。在發達市場，我們正接近轉折點。我們的兩款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正由MHRA審評，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在英國上市。此外，該兩款地舒單抗注射液的BLA已於2026年5月向美國FDA提交，並於2026年7月獲受理審評。該兩款產品預期將於2027年上半年在美國獲批。

在成功執行策略首兩個階段及近期資本市場融資後，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1,105.5百萬元。在雄厚資金支持下，我們正加速推進策略的第三階段：推進具有市場潛力的創新分子的早期研發及臨床開發。2026年上半年，我們的研發開支較2025年同期增加57.0%。研發投入的顯著增加支持了我們藥物管線的快速推進。於報告期間，BA1301（Claudin18.2 ADC）的I期臨床試驗進展良好，其I期臨床更新數據已在2026 ASCO年會上發表。BA1106（抗CD25抗體）的I期聯合臨床試驗亦進展良好，其聯合BA1104用於NSCLC的II期臨床試驗申請已於2026年7月獲CDE批准。BA1302（CD228 ADC）已於2026年8月完成I期臨床試驗單藥治療劑量遞增階段的研究並進入劑量擴展階段。BA1203（遮蔽型PD-1/IL-2融合蛋白）的IND申請已於2026年7月獲CDE受理，預期將進入臨床試驗。此外，BA2201（TL1A/IL23p19雙特異性抗體）的IND申請已於2026年8月獲CDE受理。最後，包括BA1304（B7-H3/EGFR雙特異性ADC）在內的數款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預期將於未來兩年內提交IND申請。

展望未來，我們擬將BA1203及BA1302（兩款具有同類最優潛力的分子）確立為我們未來腫瘤管線的基石，並將BA2201確立為自身免疫管線的基石，加速其開發並推進我們的全球創新戰略。在未來12至18個月內，我們預期亦將於主要國際學術會議上發佈有關我們候選藥物的額外臨床數據。

除自身開發工作外，我們將繼續積極為我們的藥物組合尋求合作關係。我們將與合作伙伴緊密合作以加速項目推進，同時尋求額外的戰略及財務資源以強化我們的創新平台。我們正與多家製藥公司（包括跨國企業）及投資機構就我們的創新藥物管線的許可或共同開發進行討論，並將繼續與海外合作伙伴探索已在中國上市或完成臨床試驗的產品的國際商業化機會。於2026年3月，我們與深勢科技正式達成戰略合作，攜手構建AI for Science (AI4S) 驅動創新模式，以AI技術賦能我們的下一代抗體藥物、ADC及TCE藥物開發。

總括而言，憑藉我們能夠產生現金流的生物類似藥組合、即將到來的海外商業化里程碑及強大的研發管線，我們具備有利條件從以生物類似藥為主導的增長模式，轉型為具有全球佈局的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我們將繼續吸引優秀人才、投資前沿技術、加大創新藥物研發投入、提升研發效率並加速產品組合的商業化。展望未來，儘管宏觀經濟存在不確定性、地緣政治挑戰以及中國關於集中採購及國家醫保目錄談判的醫療政策不斷演變，我們相信中國及全球對高品質、可負擔生物藥的需求仍然強勁。憑藉我們差異化的產品組合、全產業鏈整合能力及嚴謹的執行力，我們對長期增長前景及為中國及全球患者提供創新且可及的生物治療的使命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33.0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0.4百萬元，同比下降40.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即將實施的政府主導集中採購的政策預期。

銷售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7.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37.3%（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2%）。銷售成本的下降與相應期間收入的減少基本一致。

毛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136.6百萬元，同比下降4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政府補助主要為從地方政府當局接獲的補助，以支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及營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人民幣7.4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確認的政府補助增加及本期間利息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實施更精簡有效的管理措施以提升運營效率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2.7百萬元，同比下降33.0%。銷售及經銷開支的減少主要與同期的藥品銷售收入減少一致。

研發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92.0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3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速實施創新策略所產生的較高研發開支。

財務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21.7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同比增長1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零元。

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為人民幣83.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溢利人民幣20.5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過往本集團通過銷售產品及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產生。本公司預期於不久將來，本集團的現金需求將主要與推進其候選藥物的開發以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並開始商業化，以及外推其候選藥物組合有關。於2026年，我們積極探索融資渠道，為設法將我們的現金狀況維持在穩定水平，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05.5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9百萬元，同比下降2.2%。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17.7百萬元，而2025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148.7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2.33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1.74。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所致。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合共約人民幣843.5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8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3百萬元。

於貸款及借款中，約人民幣735.7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107.8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5年12月31日的28.6%增加至31.7%。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47.6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9百萬元）。彼等主要與因購買機器、翻新我們現有實驗室及樓宇預期將產生的開支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人民幣200.4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以擔保其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對沖活動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就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合共690名僱員，而於2025年6月30日則聘用合共714名僱員。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56.5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61.6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經考慮行業的整體薪資狀況及僱員績效等因素予以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此外，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22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該計劃**」)。董事會於2026年4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該計劃。該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該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長期人才激勵機制，激勵核心僱員為本公司的增長作出貢獻，並促進股東、本公司及管理團隊的利益達成一致，從而支持本公司可持續穩健長期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限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六年內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可再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但該計劃條款仍全面有效並具十足效力，以便使該期限結束前作出的任何獎勵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5.75年。

管理

董事會將為該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其實施。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授權範圍內辦理該計劃相關事宜。

合資格參與者

該計劃的參與者需滿足以下各項合資格標準：

- (i) 參與者需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
- (ii) 參與者須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類別：(a)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b)中層管理人員；(c)擔任核心職位且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發展作出卓越貢獻的人士；(d)表現優異的僱員；或(e)本公司招募的關鍵人才。
- (iii) 參與者須高度認同本公司文化與價值觀，持續愛崗敬業，高度的專業責任心，持續表現優異，致力於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持續作出貢獻。
- (iv) 參與者需具備良好的職業道德，且不得：(a)被發現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內部政策；或(b)受任何法律或法規規管，使參與者不得參與股權激勵安排。
- (v) 董事會應有權在該計劃期限內隨時決定、變更或補充適用於參與者的具體標準或條件，惟任何此類決定須符合該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最高H股總數不得超過12,446,674股H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2%。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均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並可供重新授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各參與者可獲最高配額

該計劃並無對各個別參與者的最高配額設定特定上限。任何個別參與者將獲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最高數目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受整體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獎勵來源

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指示受託人於二級市場購買本公司的H股，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計劃不涉及授出本公司新股份或新股份的購股權。

行使期

該計劃僅涉及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並不涉及授出購股權。因此，該計劃下並不適用任何行使期。

歸屬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釐定適用於各授出的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不得少於12個月。

申請或接納時應付的金額

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為接納獎勵而應付的代價金額（「**接納付款**」）。接納付款（如有）及付款條款將載於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相關授出函件內。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董事會應指示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退還就該等已失效獎勵已付的任何接納付款。

行使價或購買價的基準

該計劃僅涉及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並不涉及授出購股權。因此，並不適用任何行使價。根據計劃規則，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授出函件可指定授出價（如適用）。接納付款或授出價（如有）由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獎勵相關的H股將由受託人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取得。

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之以現有股份償付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之適用披露規定。

自採納日期起及於2026年6月30日，該計劃下並無任何獎勵尚未行使、已授出、已歸屬、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因此，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初及期末，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供授出的H股數目分別為零及12,446,674股，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零及約2%。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其資產總值5%的重大投資。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2025年6月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6月11日，本公司已配售合共38,400,000股新股份（「**2025年6月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2025年6月配售股份擴大的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9%），按配售價每股2025年6月配售股份10.4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2025年6月配售事項**」），旨在籌集資金及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2025年6月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38,400,000元。於2025年6月3日（即配售協議日期），H股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12.100港元。有關2025年6月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及2025年6月11日的公告（「**配售事項公告**」）。此外，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25年8月14日的公告（連同配售事項公告統稱「**先前公告**」）中提供有關2025年6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因此，根據先前公告，本公司將按如下方式應用2025年6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a)約50%（即198.15百萬港元）將用於創新候選產品的研發，包括：(i) BA1106(CD25抗體)、BA1301 (Claudin18.2 ADC)及BA1302 (CD228 ADC)的臨床試驗；(ii) BA1304(EGFR/B7H3雙特異性ADC)及PR201 (PD-1/IL-2掩蔽抗體)的非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及(iii)其他具有市場潛力的創新候選產品的概念驗證；(b)約20%（即79.26百萬港元）將用於已上市及即將上市產品的商業化；及(c)約30%（即118.20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具體用於(x)供應商付款；(y)僱員薪金及福利以及董事酬金；及(z)日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其他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因進行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合共約為395.6百萬港元。因此，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0.3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2025年6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先前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動用時間
以下各項的研發：	198.2					
(i) BA1106(CD25抗體)、BA1301(Claudin18.2 ADC) 及BA1302(CD228 ADC)的臨床試驗		40.0	13.5	53.5	58.5	於2026年 12月31日前
(ii) BA1304(EGFR/B7H3雙特異性ADC)及PR201 (PD-1/IL-2掩蔽抗體)的非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		4.7	2.6	7.3	5.9	於2026年 12月31日前
(iii) 其他具有市場潛力的創新候選產品的概念驗證		26.1	13.3	39.4	33.6	於2026年 12月31日前
已上市及即將上市產品的商業化	79.3	79.3	—	79.3	—	—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18.1					
— 向供應商付款		61.9	—	61.9	—	—
— 僱員薪金及福利以及董事酬金		49.1	—	49.1	—	—
— 日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其他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		7.1	—	7.1	—	—
總計	395.6	268.2	29.4	297.6	98.0	

因此，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經並擬繼續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2025年6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2025年8月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8月14日，本公司已配售合共48,000,000股新股份（「**2025年8月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2025年8月配售股份擴大的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1%），按配售價每股2025年8月配售股份16.4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2025年8月配售事項**」），旨在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並在擴大股東基礎的同時加強其財務狀況。2025年8月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48,000,000元。於2025年8月6日（即配售協議日期），H股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18港元。有關2025年8月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及2025年8月14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按如下方式應用2025年8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a)約50%將用於創新候選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註冊申報及生產；(b)約20%將用於已上市及即將上市產品的商業化；及(c)約30%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有關上述各項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4日的公告。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因進行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合共約為780.4百萬港元。因此，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6.26港元。於本報告日期，2025年8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先前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動用時間
創新候選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註冊申報及生產 ⁽¹⁾	390.2	12.8	28.9	41.7	348.5	於2027年 12月31日前
已上市及即將上市產品的商業化	156.1	24.3	51.3	75.6	80.5	於2027年 12月31日前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一向供應商付款	110.4	25.6	19.8	45.4	65.0	於2027年 12月31日前
一僱員薪金及福利以及董事酬金	65.3	24.0	40.4	64.4	0.9	於2027年 12月31日前
一日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其他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	58.4	16.0	7.3	23.3	35.1	於2027年 12月31日前
總計	780.4	102.7	147.7	250.4	53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1：不包括與2025年6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同一類別中指定的候選產品相關的臨床試驗（即(i) BA1106（CD25 抗體）、BA1301（Claudin18.2 ADC）及BA1302（CD228 ADC）的臨床試驗；及(ii) BA1304（EGFR/B7H3雙特異性ADC）及PR201（PD-1/IL-2前抗體）的非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此類別包括本公司持續研發管線中可能產生的其他創新候選產品，以及任何推進至臨床試驗階段的新項目。

因此，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經並擬繼續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2025年8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與中國金谷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貸款人」）訂立一筆融資貸款，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就融資貸款而言，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綠葉同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74,387,153股H股，作為本公司償還融資貸款的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公告。於本報告日期，上述責任繼續存在。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2026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的新股份。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2025年度報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1) 姜華女士自2026年3月31日起繼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 (2) 王盛翰先生自2026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及
- (3) 竇昌林博士已屆法定退休年齡，並已自願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研發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及戰略委員會主席的職務。於辭任後，彼概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辭任」）。辭任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

除上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何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的任何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現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組織結構，姜華女士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姜華女士在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鑒於姜華女士對本集團事務的了解，彼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繼續承擔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職務，此安排將提高我們決策及執行過程的效率。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建立適當的制衡機制。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條款符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可確保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買賣有關的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加以遵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討論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相同事宜。

此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姜華	實益擁有人 ^{1、2、3}	H股	9,000,000 (L)	1.45%
劉元沖	實益擁有人 ^{1、2、3}	H股	4,000,000 (L)	0.64%
李莉	實益擁有人 ⁴	H股	3,500,000 (L)	0.56%
王盛翰	實益擁有人 ⁴	H股	5,060,000 (L)	0.81%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附註：

- 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持有21,415,548股股份。根據其合伙人之間訂立的合伙協議，煙台博聯將代表姜女士持有4,720,000股股份，姜女士被視為於煙台博聯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發」）持有11,268,488股股份。根據其合伙人之間訂立的合伙協議，煙台博發將分別代表姜女士及劉先生持有1,8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姜女士及劉先生被視為於煙台博發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持有14,954,632股股份。根據其合伙人之間訂立的合伙協議，煙台博晟將分別代表姜女士及劉先生持有2,480,000股及3,000,000股股份，姜女士及劉先生被視為於煙台博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涉及股份為本公司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山東綠葉	實益擁有人 ¹	H股	260,109,856 (L)	41.80%
	實益擁有人 ¹	H股	74,387,153 (S)	11.95%
煙台綠葉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煙台綠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260,109,856 (L)	4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74,387,153 (S)	11.95%
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Luye HK」)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260,109,856 (L)	4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74,387,153 (S)	11.95%
亞洲藥業投資有限公司 (「亞洲藥業」)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260,109,856 (L)	4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74,387,153 (S)	11.95%
綠葉製藥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360,596,456 (L)	57.9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174,873,584 (S)	28.10%
LuYe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Co., Ltd. (「LuYe Investment」)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360,596,456 (L)	57.9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174,873,584 (S)	28.10%
LuYe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LuYe International」)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360,596,456 (L)	57.9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174,873,584 (S)	28.10%
Luye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Luye Holdings」)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360,596,456 (L)	57.9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174,873,584 (S)	28.10%
Luye Life Sciences Group Ltd. (「Luye Life Sciences」)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360,596,456 (L)	57.9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174,873,584 (S)	28.10%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Nelumbo」)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360,596,456 (L)	57.9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174,873,584 (S)	28.10%
Ginkgo (PTC) Limited(「Ginkgo」)	信託人 ²	H股	360,596,456 (L)	57.94%
	信託人 ²	H股	174,873,584 (S)	28.10%
Shorea LBG(「Shorea」)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360,596,456 (L)	57.9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174,873,584 (S)	28.10%
劉殿波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²	H股	360,596,456 (L)	57.94%
	全權信託創辦人 ²	H股	174,873,584 (S)	28.10%
Luye Geneora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00,486,600 (L)	16.15%
	實益擁有人	H股	100,486,600 (S)	16.1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74,387,153 (L)	11.95%
劉振珍女士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47,638,668 (L)	7.65%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而字母「S」代表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附註：

1. 山東綠葉由煙台綠葉全資擁有，而煙台綠葉則由Luye HK全資擁有。Luye HK則由亞洲藥業全資擁有，亞洲藥業由綠葉製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綠葉製藥、亞洲藥業、Luye HK及煙台綠葉各自被視為於山東綠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綠葉製藥由LuYe Investment實益擁有約31.20%權益。LuYe Investment由Luye Life Sciences透過LuYe International及Luye Holdings間接全資擁有。Luye Life Sciences由Nelumbo擁有70%權益。Nelumbo所有已發行股本由Ginkgo作為劉先生家庭信託基金的信託人所持有。Ginkgo由Shorea全資擁有，其唯一股東為劉先生。劉先生為綠葉製藥的董事。為免生疑問，LuYe Investment、LuYe International、Luye Holdings、Luye Life Sciences、Nelumbo、Ginkgo、Shorea及劉先生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
3. Jingu Ruida No.18 Fund Trust(「Jingu Ruida」)持有股份作為抵押品。Jingu Ruida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信達被視為於Jingu Ruid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女士為煙台博聯、煙台博發及煙台博晟的普通合伙人，因此被視為於煙台博聯、煙台博發及煙台博晟分別持有的21,415,548股、11,268,488股及14,954,6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擬就2024年8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於2024年8月7日，本公司已配售合共26,655,600股新股份（「**2024年8月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2024年8月配售股份擴大的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7%），按配售價每股2024年8月配售股份9.5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2024年8月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籌集資金的机会，並在擴大股東基礎的同時加強其財務狀況。2024年8月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26,655,600元。於2024年7月30日（即配售協議日期），H股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9.790港元。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及2024年8月7日的公告。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因進行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合共約為250.68百萬港元。因此，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9.4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2024年8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先前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動用時間
以下各項的研發：	125.3	不適用	87.2	38.1	於2025年6月30日前
(i) BA1104在中國的III期臨床試驗及上市註冊					
(ii) 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和BA1102)在歐洲、 美國、日本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及上市註冊					
(iii) 各種創新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					
博優諾、博優倍及博洛加的商業化	50.1	不適用	24.1	26.0	於2025年6月30日前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75.3	不適用	57.7	17.6	於2025年6月30日前
總計	250.7	不適用	169.0	81.7	

其他資料

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經並擬繼續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2024年8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2024年8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先前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以下各項的研發：	125.3	87.2	38.1	125.3	-
(i) BA1104在中國的III期臨床試驗及上市註冊					
(ii) 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和BA1102) 在歐洲、美國、日本的國際多中心III期 臨床試驗及上市註冊					
(iii) 各種創新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					
博優諾、博優倍及博洛加的商業化	50.1	24.1	26.0	50.1	-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75.3	57.7	17.6	75.3	-
總計	250.7	169.0	81.7	250.7	-

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i)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2024年8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ii)本公司已根據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2024年8月配售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36至5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實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我們不能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如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27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33,000	393,410
銷售成本		(87,004)	(110,826)
毛利		145,996	282,5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385	2,584
研發成本		(92,008)	(58,572)
行政開支		(15,461)	(23,175)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7,105)	(159,793)
其他開支		(127)	(3,582)
財務成本		(21,689)	(19,5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83,009)	20,514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溢利		(83,009)	20,514
由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3,009)	20,514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87)	(7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87)	(7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3,196)	20,438
由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3,196)	20,43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0.13)	0.0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997	588,06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墊款		63,489	95,797
使用權資產		3,924	3,980
無形資產		1,473,010	1,424,4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36,420	2,112,330
流動資產			
存貨		174,360	129,9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571,736	671,27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2,985	79,120
已抵押存款		407	2,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5,453	1,130,402
流動資產總值		1,924,941	2,013,3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28,024	148,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8,930	236,47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35,747	469,6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c)	14,557	10,240
流動負債總額		1,107,258	864,648
流動資產淨值		817,683	1,148,6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54,103	3,260,99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7,841	313,635
政府補助		67,507	67,4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037	140,0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3,385	521,105
淨資產		2,660,718	2,739,88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22,334	622,334
儲備		2,038,384	2,117,553
總權益		2,660,718	2,739,88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622,334	2,521,456	139,418	9,146	1,558	(554,025)	2,739,887
期內虧損	-	-	-	-	-	(83,009)	(83,00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87)	-	(18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7)	(83,009)	(83,196)
轉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961	-	(961)	-
已使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1,020)	-	1,02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	4,027	-	-	-	4,027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22,334	2,521,456	143,445	9,087	1,371	(636,975)	2,660,718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535,934	1,532,321	126,048	7,235	1,758	(559,258)	1,644,038
期內溢利	-	-	-	-	-	20,514	20,51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76)	-	(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6)	20,514	20,438
股份發行	38,400	327,725	-	-	-	-	366,125
股份發行開支	-	(4,107)	-	-	-	-	(4,107)
轉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1,163	-	(1,163)	-
已使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24)	-	2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	6,638	-	-	-	6,638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74,334	1,855,939	132,686	8,374	1,682	(539,883)	2,033,13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83,009)	20,51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21,689	19,532
銀行利息收入	1,5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49	23,4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	56
無形資產攤銷	24,761	16,351
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87	(3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22)	4,9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	—	(509)
匯兌差額淨額	2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027	6,638
	(6,108)	90,602
存貨(增加)/減少	(44,396)	25,5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0,061	(78,3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6,135	32,238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142	(4,97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20,265)	(1,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0,229)	(19,69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4,317	101,409
非流動負債減少	(21,968)	—
政府補助減少	—	(8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9,689	144,7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689	144,75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689	144,7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575)	(24,570)
無形資產增加	(64,006)	(123,5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1	—
已收銀行利息	(1,53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053)	(148,0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62,411	213,85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2,775)	(91,914)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362,018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301)
已付利息	(21,013)	(19,1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8,623	464,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741)	461,176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0,402	198,86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08)	(77)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5,453	659,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5,860	671,974
減：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	—	(2,000)
減：就應付票據已抵押存款	(407)	(10,008)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5,453	659,96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當實體對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時，金融資產須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允許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之前進行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本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本所針對的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提供額外披露。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有限範圍修訂。該等修訂本包括有關澄清、簡化、修正或更改，以提高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非根據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4. 收入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233,000	393,410
--------	---------	---------

客戶合約收入的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產品	212,606	385,275
對外許可協議	18,160	5,275
提供研發服務	2,234	2,860

總計	233,000	393,410
----	---------	---------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移	233,000	393,410
---------	---------	---------

地理市場資料

中國大陸	219,363	393,410
其他國家	13,637	—

總計	233,000	393,410
----	---------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86,805	110,22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99	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49	23,4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	56
無形資產攤銷	24,761	16,351
核數師酬金	802	8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22)	4,9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	—	(509)
匯兌差額淨額	(825)	1,442
政府補助	(2,125)	(932)
銀行利息收入	(2,388)	(70)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對產生於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即期及遞延稅項支出	—	—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期內虧損以及於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2,333,694股(2025年: 574,333,694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2,145	650,204
應收票據	12,751	24,753
	574,896	674,957
減值	(3,160)	(3,682)
賬面淨值	571,736	671,275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除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就主要客戶最高延長至六個月並視乎每份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本集團一直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26年6月30日，應收票據人民幣5,795,000元(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6,978,000元)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該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餘下應收票據人民幣6,956,000元(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17,775,000元)按攤銷成本計量。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58,974	646,464
1至2年	11	58
總計	558,985	646,522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9,106	103,498
應付票據	28,918	44,791
總計	128,024	148,289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6,292	61,587
3至6個月	19,439	13,458
6至12個月	6,030	7,727
1至2年	2,330	15,580
2年以上	5,015	5,146
總計	99,106	103,498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90日內結算。

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於2026年6月30日，應付票據由金額約人民幣407,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49,000元)的若干本集團存款作擔保。

11.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人民幣147,613,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906,000元)的合約承擔。

1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名稱／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山東綠葉」)	直接控股公司
劉殿波先生	山東綠葉的董事
煙台綠葉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煙台綠葉」)	山東綠葉的股東
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Luye Hong Kong」)	煙台綠葉的股東
南京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南京綠葉」)	由煙台綠葉控制
南京君適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京君適」)	由山東綠葉控制
南京吉邁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南京吉邁」)	由南京綠葉控制
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生物科技園發展」)	由劉殿波先生控制
GeneLeap Biotechnology LLC(「GeneLeap Biotechnology」)	由劉殿波先生控制
煙台瀑拉谷酒莊管理有限公司(「瀑拉谷酒莊」)	由劉殿波先生控制
青島綠葉上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青島綠葉」)	由劉殿波先生控制

12. 關聯方交易(續)

(a)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品：			
青島綠葉	(i)	198	—
向以下公司購買福利品：			
瀑拉谷酒莊	(ii)	359	7
來自以下公司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山東綠葉	(ii)	870	1,000
生物科技園發展	(ii)	1,079	1,419
南京綠葉	(ii)	—	320
獲以下公司提供運營服務：			
南京綠葉	(ii)	—	327
南京吉邁	(ii)	—	100
以下公司代為付款：			
山東綠葉	(iii)	2,194	2,127
生物科技園發展	(iii)	714	—
向以下公司還款：			
山東綠葉	(iii)	64	—
生物科技園發展	(iii)	101	2,369
GeneLeap Biotechnology	(iii)	—	472

附註：

- (i) 交易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及按本集團與主要客戶進行業務的類似基礎釐定。
- (ii) 交易價格由各方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費用按相互同意的條款釐定。
- (iii) 代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山東綠葉與煙台綠葉(山東綠葉的股東)已就本集團為數人民幣90,189,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881,000元)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山東綠葉已就本集團為數人民幣701,427,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84,972,000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作出擔保。

12.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山東綠葉*	7,520	4,353
生物科技园發展**	2,822	1,023
南京綠葉	—	362
Luye Hong Kong***	2,683	2,770
南京君適	1,532	1,532
南京吉邁	—	200
總計	14,557	10,240

* 於2026年6月30日，屬貿易性質的結餘為人民幣1,959,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4,000元)，而屬非貿易性質的結餘為人民幣5,561,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349,000元)。

** 於2026年6月30日，屬貿易性質的結餘為人民幣1,079,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而屬非貿易性質的結餘為人民幣1,743,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3,000元)。

*** 結餘屬非貿易性質。

除了如上披露，與關聯方的其他未償付結餘屬貿易性質。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514	4,219
表現相關花紅	—	1,1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8	3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97	4,775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7,709	10,459

1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作出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年期較短。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有意雙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交換工具（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的金額計入。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通過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現時可用於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還款期限的工具的利率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所導致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已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其為應收票據的面值。此外，應收票據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因此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5,795	—	5,795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6,978	—	6,978

於期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者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負債的公平值披露如下：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07,841	—	107,841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313,635	—	313,635